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根據安排計劃的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建議根據安排計劃發行計劃股份

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恢復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大限度向債權人賠償的最有效方法是通過安排計劃重組公司債務，以換取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申索。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安排計劃。有關安排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部分。有關計劃會議通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安排計劃，須按照安排計劃生效且經相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本公司擬在重組生效日期起十二(12)個曆月內，其中包括，通過向各計劃債權人發行相應數量的計劃股份等方式解決計劃申索。向計劃債權人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根據安排計劃項下之方案A債權人各自已承認申索金額按比例計算。計劃發行股份數目為24,600,000股，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若達到最高金額，持有已承認申索的方案A債權人預計每19.4港元的已承認申索將獲得1股計劃股份。有關安排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HGL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及安排計劃項下的無擔保債權人）100%實益擁有。HGL為安排計劃的債權人。HGL已表示將選擇方案B，因此將不會向HGL分配任何計劃股份。

因此，可能發行的計劃股份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安排計劃（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絡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安排計劃中擁有權益，且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安排計劃（包括發行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安排計劃將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其條款詳情須經計劃債權人、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安排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計劃債權人、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安排計劃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前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最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索賠預計為690,000,000港元。

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恢復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大限度向債權人賠償的最有效方法是通過安排計劃重組公司債務，以換取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申索。安排計劃不適用於排除申索。排除申索不會在安排計劃下協定，任何擁有排除申索的人均不得在其排除申索範圍內對安排計劃進行投票。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供計劃債權人審議安排計劃。

二、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擬安排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以下兩種方案，即方案A及方案B：

A. 方案A

1. 計劃股份

若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A，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起十二(12)個曆月內，根據安排計劃項下之方案A債權人各自的已承認申索金額，按比例向各方案A債權人分配計劃股份。若達到最高金額，持有已承認申索的方案A債權人預計每19.4港元的已承認申索將獲得1股計劃股份。倘未能達到最高金額，現金償還金額及計劃股份將分別維持為62.1百萬港元及24.6百萬股，並須按比例分攤至方案A項下所有已承認申索。

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將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為24,600,000股。任何計劃股份之部分不得轉讓、發行、配發或出售。如有需要，計劃股份數目將會向下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數。除有明顯錯誤，否則計劃管理人的計算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2. 更改方案A已承認申索償還條款及條件

除向各自的方案A債權人分配及發行計劃股份外，方案A已承認申索的償還條款及條件將自重組生效日期起修改如下：

- (a) 利率將降至零；及
- (b) 該等方案A債權人的方案A已承認申索的償還到期日將延後至重組生效日期起第60個曆月之日；

此類方案A債權人不得就其彼等各自的計劃申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B. 方案A的超額需求安排

倘方案A的需求超過最高金額，則計劃管理人將按比例將最高金額分配給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超出最高金額的金額將自動分配給方案B。任何計劃債權人均無權對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然後，根據方案A債權人的已承認申索金額，按比例計算分配予每個方案A債權人的計劃股份數目。

如果計劃債權人在申索截止日期之前未表明其偏好，則其所持有的全部已承認申索將自動分配給方案A。

C. 方案B

1. 解除部分方案B已承認申索

若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B，則安排計劃生效後，方案B債權人根據安排計劃所享有的所有原已承認申索的30%（「**方案B解除金額**」）將予以解除，本公司無需承擔向方案B債權人償還方案B解除金額的任何義務及／或責任。

2. 更改方案B已承認申索償還條款及條件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方案B債權人的已承認申索餘額將減少至安排計劃項下方案B債權人原已承認申索總額的70%（「**方案B剩餘本金**」）。

(a)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方案B剩餘本金的償還條款與條件如下：

- (i) 該等方案B債權人的方案B剩餘本金償還到期日將延後至重組生效日期起第96個曆月（即八週年）（「**第一個到期日**」）。
- (ii) 於第一個到期日或之前，本公司有絕對權利酌情決定不時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 (iii) 自第一個到期日起，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方案B剩餘本金。如本公司選擇贖回，則贖回金額為方案B剩餘本金的70%（相當於各自己承認申索的49%），作為安排計劃下各方案B債權人所有已承認申索的全額及最終付款。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贖回部分或全部方案B剩餘本金，從而減少相應方案B債權人的方案B剩餘本金。只要各方案B債權人仍有任何未償還的方案B剩餘本金，本公司將有權對各方案B債權人行使該權利。

(iv) 方案B 剩餘本金在相應期間的利率如下：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的年份	年利率
第1年至第8年	0.5%
第9年至第10年	1.0%
第11年至第12年	1.5%
第13年至第14年	2.0%
第15年及以後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2.0%

(v) 利息可由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

(vi) 對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的首九十六個月（8年）期間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本公司可在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選擇方案B的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相關付息日以實物支付利息（該利息稱為「實物支付利息」）而非現金利息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倘公司選擇此項，則該實物支付利息應在重組生效日期後的首九十六個月期間內每年累計0.5%，或從最近的付息日算起，即已支付或按時撥付現金利息或實物利息，減去以現金利息支付的百分點，並於該付息日通過增加該利息期間累計的該等實物利息的方案B剩餘本金的本金來支付。

D. 計劃債權人的回饋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從計劃債權人收到的最新回饋，本公司預計只有HGL會選擇方案B。

E. 向已承諾債權人支付的同意費

除選擇方案A或方案B外，在安排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已正式簽署重組支持函，且本公司已在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重組支持函原件；

- (b) 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函的任何規定，除非未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可予補救，且已在公司向相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後三個(3)個營業日內補救；

該已承諾債權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已承諾債權人持有的安排計劃項下各自己承認申索本金的2.0%的同意費，每位計劃債權人的上限為100,000港元。

任何同意費均不計利息或應付利息，且根據安排計劃生效後，同意費應在重組生效日期60天或之前支付給已承諾債權人。

F. 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

安排計劃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生效日期為營業日，且僅在滿足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重組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超過50%的計劃債權人（佔計劃債權人申索價值至少75%）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 (b) 法院批准安排計劃；
- (c) 將制裁令的正式文檔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方之間約定的條款並遵守任何約定的上限，全額支付所有顧問及其法律顧問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 (g)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放棄本公司截至重組生效日期對其所欠的公司內部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符合。

G. 安排計劃的效力

安排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在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產生的申索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全部解除並廢除；且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彼等各自的申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三、根據安排計劃建議發行計劃股份的詳情

A. 計劃股份數量

根據安排計劃，本公司將向方案A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將為24,6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0%；及(ii)假設已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計劃股份，則佔重組生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向關連人士以外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符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預期並無關連人士將選擇方案A，故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不獲配發任何計劃股份。

B.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1.00港元的計劃股份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的市場價當時制定初步計劃條款而釐定，相當於：

- (a) 較股票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44.9%；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69港元溢價約44.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706港元溢價約41.6%；

- (d)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虧損約人民幣6,350,809,000元（相當於約6,820,006,000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1,543,075股股份計算，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虧損約每股-110.4港元；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代表溢價約13%，該溢價乃根據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計劃股份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的市場價當時制定計劃的初步條款而釐定。由於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已經確定（在收到計劃債權人就計劃對價提出的索賠通知後將作出調整），因此不會對公司造成上述披露的進一步攤薄影響。

計劃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實體股票形式發行，以相關方案A債權人的名義發行，且在方案A債權人已提供相關資料並執行股份申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計劃管理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二十(20)個工作天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實體股票轉交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盡快將所有已分配及發行的實體股票證明書寄給方案A債權人，風險由債權人承擔。

C.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D. 計劃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核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擬實施安排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生存能力，同時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債權人）實現回報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安排計劃的目標是：(a) 為對本公司擁有無擔保申索的債權人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使此類無擔保債權人獲得比本集團範圍內清算情況下可能獲得的任何賠償更高的回收額；(b) 允許公司透過發行計劃股份來償還債務，且無現金流出；及(c) 允許本公司能夠繼續以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運作。

安排計劃實施後，本公司的負債將得到緩解，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使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比清算情況更大利益。

如安排計劃失敗，最有可能的結果是本公司將進入破產程序並被清算。如本公司破產清算，股東將沒法取得任何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安排計劃的條款（包括計劃股份的發行）合理且安排計劃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了實施安排計劃，必須發行計劃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計劃股份屬合理，且對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整體有利。

五、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本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量的計劃股份）的股權架構：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ii) 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量的計劃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包括計劃股份)	約佔%
HGL	44,450,619	72.20%	44,450,619	51.60%
孟先生	<u>868,520</u>	<u>1.40%</u>	<u>868,520</u>	<u>1.00%</u>
小計	45,319,139	73.60%	45,319,139	52.60%
方案A債權人（截至 本公告日期並非股東）	—	—	24,600,000	28.60%
公眾	<u>16,223,936</u>	<u>26.4%</u>	<u>16,223,936</u>	<u>18.8%</u>
合共	<u>61,543,075</u>	<u>100%</u>	<u>86,143,075</u>	<u>100%</u>

註：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安排計劃生效及計劃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以計劃債權人實際已承認申索數目為準。

六、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七、各方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印刷；及(ii) 貿易及物流。

HGL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孟先生100%實益擁有，彼亦為計劃債權人。因此，HG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HGL為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因HGL已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及不計息的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計HGL將選擇方案B。安排計劃生效後，股東貸款的30%（「HGL已解除金額」），即約人民幣59.28百萬元（或港元63.66百萬元）將獲解除及免除，而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或責任向HGL償還上述部分股東貸款。

由於H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GL已解除金額的解除將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處獲得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以償還HGL已解除金額的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為：

- (a)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
- (b) 不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儘管HGL為計劃債權人，但HGL已表示將選擇方案B，因此將不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的特別授權向HGL配發及發行任何計劃股份。因此，HGL於計劃股份的發行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計劃股份的發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九、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基於上述「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會認為，概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安排計劃（包括建議發行計劃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盡快寄發給股東。

警告

安排計劃將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其條款詳情須經計劃債權人、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安排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計劃債權人、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承認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已由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安排計劃予以承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公告之日任何時間，且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有效。並且不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停止）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申索記錄時間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已知或未知、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的、無論是確定的或或有的、無論是已清算或未清算的，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下的任何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任何合約、侵權或委託責任，以及因賠償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而該等責任可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和雜項規定）條例》對公司進行的強制清盤中予以證明
「申索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確定的日期，即計劃債權人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申索通知以供計劃審議的啟事發布之日起三(3)個月後
「申索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應為本公司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的確定計劃申索的時間。所有計劃申索均以申索記錄時間確定。本公司將有權於申索記錄時間後自行決定是否承認計劃申索的任何轉讓或轉移。為免生疑問，截至申索記錄時間，與計劃申索本金相對應的總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將作為安排計劃中計劃申索的一部分，用於投票及計劃審議的目的，後者須經裁決。上述期間以外產生的其他應計利息均免除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承諾債權人」	指	在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重組支持函的計劃債權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同意費」	指	本公司將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向已於同意費限期或之前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重組支持函原件的計劃債權人支付一筆一次性付款，金額相等於各已承認申索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待計利息）的2.0%，每名計劃債權人的付款上限為100,000港元。同意費應在重組生效日期後60天或之前支付
「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延長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除因法規或法律運作而產生者外）、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涉及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包括任何協議
「排除申索」	指	優先申索、擔保申索、排除債權人及營運申索
「排除債權人」	指	本公司排除的相關債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L」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孟廣寶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且「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據此詮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金額」	指	安排計劃允許方案A的最高申索額為478百萬港元
「方案A」	指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A，詳見「A. 方案A」部分
「方案A已承認申索」	指	方案A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該等申索已根據安排計劃取得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的承認
「方案A債權人」	指	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
「方案B」	指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B，詳見「C. 方案B」部分
「方案B已承認申索」	指	方案B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該等申索已根據安排計劃取得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的承認
「方案B債權人」	指	選擇方案B的計劃債權人
「方案B解除金額」	指	具有「C. 方案B」小節中規定之含義
「方案B剩餘本金」	指	具有「C. 方案B」小節中規定之含義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265條，倘本公司根據清盤呈請清盤，則將優先於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務支付的任何債務
「重組條件」	指	具有「F. 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小節中規定之含義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即本公司於向計劃債權人（其中包括）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所有重組條件均已滿足的營業日（無論計劃債權人是否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重組支持函」	指	本公司與各已承諾債權人之間簽訂的重組支持函（不時修訂）統稱
「制裁令」	指	法院對安排計劃的批准或認可
「安排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和第673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擬議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溫曉陽先生（Jacky Wan）及蘇文俊先生（Christopher So），均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繼任者獲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委任為計劃管理人
「計劃申索」	指	任何申索：(i) 不屬於優先申索（且若該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僅在該申索的非優先部分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ii) 不屬於有擔保申索（如果申索只是部分有擔保申索，則該人僅在申索的無擔保部分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	指	除排除債權人外，任何有申索權的人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的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及任何續會），以計劃債權人審議並酌情批准的安排計劃
「計劃股份」	指	24,600,000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截至重整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將由本公司向已有效選擇計劃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
「擔保申索」	指	受擔保權益擔保的申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HGL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無息、無固定還款日期的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197.6百萬元（或212.2百萬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票截止日期」	指	提交投票申索通知及授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即計劃會議召開日前三個(3)個營業日
「清盤呈請」	指	李福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提出的清盤呈請(HCCW 395/202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